

证券代码：301024

证券简称：霍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3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将1名非独立董事席位调整为职工代表董事席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杨赫先生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本次选举完成后，其变更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杨赫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本次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杨赫先生，197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一级注册建筑师。曾任上海海摩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建筑师，上海霍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建筑师，上海浦东爱你壹世创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深圳霍德创意设计有限公司董事，霍普设计（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普仕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赫先生通过上海霍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48%的股份。除此之外，杨赫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